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3028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3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东坑牛小二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的“猪脑花（单冻）”

东莞市东坑牛小二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采购的“猪脑花（单冻）”（样品来源：外购；购进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牛小二火锅店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及时排查整改，且当事人提供了供应商的证照、进货单据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、生产商证照等资料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六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情形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行政处罚：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0-1号）

当事人在收到本局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后，自行排查认为该批“猪脑花（单冻）”购进后原样放在冰箱内冷藏，没有开封，未添加任何物质，抽检不合格应该是生产厂家导致的。

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7 日